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曲久辉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曲久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曲久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曲久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久辉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曲久辉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张平先生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张平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0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平：**男，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任珠海珠光集团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香港凯源石化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银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新疆奎屯源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顾问、深圳市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张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